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 告

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通告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9人，7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會議，執行董事胡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伯文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55,645,162,264股（其中A股40,762,999,287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

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955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4,028,317,897股本行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9.123352%，出席了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名，合共持有7,941,450,584股本行H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4.271592%；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953名，合共持有36,086,867,313股本行A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4.851760%。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序號	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4,028,012,556 (99.999306%)	201,843 (0.000459%)	103,498 (0.000235%)	44,028,317,89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涉及重大事項，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¹的表決情況

編號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821,763,366	99.990290%	196,516	0.006964%	77,498	0.002746%

註：上表百分比為A股中小股東相關投票數量/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派發中期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5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64.78億元，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24.06億元（已於2025年4月26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40.7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34.92億元。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8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162,264股計算，分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461,290,505.64元（含稅），佔2025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8.68%、佔2025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70%。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

¹ 不含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人民幣1.00元=港幣1.096167元，即每10股現金股息為港幣2.060794元。）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2日向H股股東公告2025年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

本行2025年上半年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5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2025年中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律師鑒證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鑒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相關議案、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及其所形成的有關決議均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